

碑林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专 刊

第 10 期

碑林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本期内容

※ 碑林区 2023 年四季度“市场监管”指标暨“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碑林区 2023 年四季度“市场监管”指标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今年以来，根据《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管”指标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相关要求，区市场监管局与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区经贸局等“市场监管”二级指标牵头单位通力合作，坚持“多级联管、多方联动”原则，围绕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推动监管模式创新、规范行政执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互联网+监管”应用质量，加快构建新型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市场监管效率不断提高。

一、2023 年四季度“市场监管”指标工作基本情况

碑林区“市场监管”指标下设有 4 个二级指标，共包含 18 项任务，已完成 18 项，完成比例 100%。区政府办牵头“互联网+监管”工作，其中 3 项任务已完成；区司法局牵头“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其 4 项任务已完成；区经贸局牵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其中 5 项任务已完成；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其中 7 项任务已完成，并向区营商办报送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方面经验材料 3 份。

二、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情况

具体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进行汇报。健全碑林区 18 个部门联动的“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制度，印发

全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事项之外无检查。制定全区2023年双随机内部联合、跨部门之间联合抽查计划，遵循“相同对象、相近时间”的原则，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印发《碑林区市场监管领域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实施方案》，大力推广“差异化管理”，根据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年报公示情况，按照ABCD四个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并公示1194户企业，实现监管对守法诚信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企业“无处不在”，全面构建放管结合、宽严相济、进退有序的信用监管格局。

通过省级平台查询，截止12月15日，全区已完成129批次1700户检查结果公示（区本级），部门联合抽查21个批次137户，已完成部门联合抽查占比8%的目标任务。（区教育局3个批次28户、生态环境碑林分局2个批次4户、区经贸局1个批次8户、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3个批次13户、区统计局1个批次4户、区城管局1个批次8户、区发改委1个批次1户，公安碑林分局1个批次35户，区卫健局1个批次3户，区人社局1个批次14户、区应急局1个批次4户、市税务局2个批次3户，市文旅局2个批次10户、市公安局1个批次1户、省人社厅1个批次8户）。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制定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各

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周密制定计划，区分重点检查事项、一般检查事项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重点检查事项，应按照本专业领域的分级分类结果或监管实际需求制定抽查比例，开展定向抽查；一般检查事项，要参照“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分类结果已嵌入“双随机”工作平台中）实施。

二是推行差异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调整抽查方式、比例和频次：对 A 类市场主体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 B 类市场主体实行常规监管，对 C 类市场主体实行重点监管，对 D 类市场主体实行严格监管。

三是持续推进多部门（3个部门以上）“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事项数量。

四是加大平台培训力度。各部门要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联络，及时掌握上级业务部门工作要求，做好本部门人员“双随机”平台培训工作，提高对省级平台应用水平，不断提升基层人员执法检查能力，切实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五是加强相关政策宣传。要通过政府网站、办事窗口、执法检查、政策解读、宣传海报等多种途径，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操作流程、检查标准等向企业讲清楚、讲到位，让企业、群众了解和支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